

江苏建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国股转公司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建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贵公司下发《关于对江苏建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一部问询函【2023】第 00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讨论，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书面说明。现将问询函提出的问题回复如下。公司回复部分已以楷体形式标明。

1、关于应收账款与收入确认

2023 年 4 月 25 日，你公司 2022 年年报被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包括：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未收回金额 11,526.01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1,526.01 万元。上述应收账款涉及诉讼事项，由于诉讼事项的复杂性及其结果的不确定性，年审会计师无法就该应收账款的存在、完整性、预期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合理估计上述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的恰当性，以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2022 年 11 月 9 日，我部就你公司 2022 年半年报反映的应收账款真实性、相关业务收入确认的审慎性等进行公开问询，你公司在回复中表示“运输业务真实发生，收入确认的证据链完整且能够形成闭环，因此我们认为收入确认审慎且依据充分”。

2022 年 11 月 3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应收账款存在回收不确定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公司于 2021 年 8 月份相继与 3 家客户中止业务，原因是客户回款出现问题，公司在向客户追要应收账款的过程中，发现疑似存在违法行为，故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向江苏省昆山市公安局举报涉嫌业务诈骗，昆山市公安局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予以立案调查。为配合公安部门调查，公司对该事件采取了保密措施。2022 年 11 月 1 日，该案已经昆山市公安局调查终结，进入起诉审查阶段。

2022 年 5 月 18 日，我部就你公司 2021 年年报反应的主要客户状况、相关业务收入确认的审慎性等进行公开问询，你公司在回复中表示“各业务收入确认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要求”。



请你公司：

(1) 详细说明上述应收账款涉及诉讼事项的当前进展与具体情况，是否与中止业务的3家客户相关，并说明相关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相关诉讼是否按照我司有关规则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请公司自查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

(2) 结合相应客户的资信状况、信用政策以及合同约定说明2022年对未收回应收账款11,526.01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已采取了哪些催收措施；

(3) 说明年审会计师无法就该应收账款的存在、完整性、预期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原因，相关应收账款对应的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你公司是否已真实提供了相关服务或产品，并结合具体证据说明相关收入确认是否审慎、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

【回复】

(1) 详细说明上述应收账款涉及诉讼事项的当前进展与具体情况，是否与中止业务的3家客户相关，并说明相关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相关诉讼是否按照我司有关规则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请公司自查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

上述应收账款的4家客户均涉及诉讼事项，其中，上海海博货迪物流有限公司作为原告，起诉公司运输合同纠纷，公司与原告于2021年2月签订《外协运输合同》，合同履行期为2021年3月1日-2022年2月28日。公司在运营项目时，发现业务存在回款等异常情况，并于2021年8月下旬主动暂停与原告业务合作，导致引发纠纷。上海海博货迪物流有限公司请求判令：1、撤销其与公司2021年2月签订的《外协运输合同》；2、向其返还已支付的款项30,696,713.7元及自其起诉起至实际清偿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资金占用利息损失；3、本案案件受理费由公司承担，经生效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公司举报上海鼎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鼎耀）涉嫌合同诈骗一案，公司于2021年8月份相继与3家客户中止业务（上述案件与中止业务的3家客户相关），原因是客户回款出现异常。公司在向客户追要应收账款的过程中，发现其疑似存在违法行为，故

于2021年11月8日向江苏省昆山市公安局举报涉嫌业务诈骗，昆山市公安局于2021年11月11日予以立案调查。2022年11月1日，公司收到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检察院《委托诉讼代理人/申请法律援助告知书》，李江升合同诈骗案已经昆山市公安局调查终结，移送昆山市人民检察院，昆山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目前处于法院审理阶段，公司为该刑事案件的受害人。目前公司经营一切正常，相关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无明显影响。上述诉讼相关事宜，公司均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2022年11月3日、2022年11月23日、2023年2月8日、2023年3月13日、2023年3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www.neeq.com.cn）相关公告）。目前，公司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

(2) 结合相应客户的资信状况、信用政策以及合同约定说明2022年对未收回应收账款11,526.01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已采取了哪些催收措施。

上述应收账款相关商务谈判、业务合作前，由公司风控部门对客户进行背景调查、资信审核，并与项目负责人共同对客户办公场所及运输项目进行实地考察，出具评估报告，公司管理层召集项目评审委员会评审，形成《项目评审委员会决议单》，并OA流程提报集团审批。前期业务运营中客户对账回款及时，发函签收、车辆调度等均未发现异常情况。上海海博货迪物流有限公司为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光明地产600708），顺丰多式联运有限公司为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顺丰控股002352）、中铁顺丰国际快运有限公司为中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与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顺丰控股002352的全资子公司）合资成立，丰豪物流（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为丰豪物流（北京）有限公司分公司，丰豪物流（北京）有限公司为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DeutschePostDHLGroup达成战略合作而成立的供应链管理公司，上述公司均为物流行业龙头，资信状况良好。客户的信用政策通常为三个月左右，截止2022年末未收回应收账款余额11526.01万元，经多次催收未果，均已过账期。注册会计师认为公司对应收款项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

分的应收款项，公司均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且审计未能对应收款余额进行有效函证，故对上述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因上述应收账款均涉及诉讼事项（包括上海海博运输合同纠纷案件以及上海鼎耀涉及合同诈骗一案），司法机关正在取证调查中，目前处于法院审理阶段。

合作后期发现客户有首笔逾期账款未支付，公司内部及时开会讨论决定，紧急停止后续业务合作及开展，且正在积极主动与客户沟通针对逾期未回款金额制定期后回款方案。沟通情况如下：

沟通时间	沟通方式	沟通内容	对方回复
2021年8月26日	北京中铁顺丰本部沟通	希望按时结款	按时回款没有问题
2021年9月2日	上海酒店面对面沟通	希望能够给书面回款计划	每月回款，不提供书面计划
2021年9月1日	上海海博办公室会面	希望退出业务合作	可以退出合作
2021年9月24日	微信线上沟通	希望准时付款	回复可以准时付款
2021年10月21日	微信线上沟通	部分回款	回复需要拉长付款周期
2021年12月7日	微信线上沟通	没有回款	需要年后付款
2021年9月10日	深圳顺丰总部约谈	希望准时回款	需要拉长付款周期
2021年9月29日	微信线上沟通	部分回款确认	会尽快落实回款
2021年11月16日	光明康桥物流中心	业务回款	需要年后解决

目前，公司在等待诉讼结果确定后，依法维护公司权益。

(3) 说明年审会计师无法就该应收账款的存在、完整性、预期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原因，相关应收账款对应的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你公司是否已真实提供了相关服务或产品，并结合具体证据说明相关收入确认是否审慎、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应收账款余额13509.76万元，其中涉诉应收账款11526.01万元，占比85.32%，对公司财务报表而言是重要的。上

述应收账款均涉诉，未获得司法机关终审结论，注册会计师的函证，对方公司均不配合，未能取得回函，且注册会计师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故无法就该应收账款的存在、完整性、预期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公司不是上述逾期应收账款相关道路运输业务的最终服务提供方，公司运输业务除危险品运输、城市配送业务外，普通货物运输及冷链运输大部分都是转包给供应商承运，供应商为运输标的实际承运人，这是公司主要的运营模式，也是物流企业普遍采用的运营模式。公司根据签订的业务合同、实地走访情况，判断业务真实发生，依据每月邮件对账，单证办理、异常处理等情况，并取得运输签收单来确认收入。公司作为受害方，在案发前未发现任何异常情况，认为以上运输业务属于实质业务合作，认为相关收入确认依据充分、收入确认审慎；但最终应以司法机关做出的刑事生效法律文书认定为准确

2、关于主要客户与供应商

根据你公司定期报告披露，2020年你公司新增第一大供应商为上海鼎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鼎耀），采购金额6,764.68万元，占比30.33%，2021年对其采购13,810.03万元，占比45.83%。2020年，你公司新增中铁顺丰国际快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顺丰）、丰豪物流（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丰豪物流）为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4,857.35万元（占比18.98%），3,332.09万元（占比13.02%），2021年新增顺丰多式联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多式）为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为5,366.40万元（占比16.48%），当期对中铁顺丰、丰豪物流分别销售4,699.84万元（占14.43%）、3,682.64万元（占比11.31%）。

根据媒体报道，上述三家客户为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控股）关联企业，你公司从相关顺丰控股关联企业获取订单分包给第一大客户上海鼎耀，但上海鼎耀与顺丰控股关联公司签定了运输合同，顺丰控股关联公司为合同承运方。此外，媒体称你公司与上海鼎耀签订合同具有借款合同特征。

请你公司：

(1) 说明你公司是否为上述与顺丰控股关联企业业务的最终服务提供方，相关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并结合合同约定说明是否与上海鼎耀采购合同相关联、是否存在指定分包方等其他安排；

(2) 说明你公司与上海鼎耀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背景、采购内容、付款方式及时间约定等，并说明该笔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3) 说明截至目前，你公司与上海鼎耀之间采购合同、顺丰控股关联企业的销售合同的执行进展，对其的预付账款/应收余额情况、已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并说明相关款项是否按期结转；

(4) 说明媒体所述“借款合同”事项是否存在，你公司是否存在虚构交易为第三方提供资金资助的行为。

【回复】

(1) 说明你公司是否为上述与顺丰控股关联企业业务的最终服务提供方，相关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并结合合同约定说明是否与上海鼎耀采购合同相关联、是否存在指定分包方等其他安排；

公司不是上述与顺丰控股关联企业业务的最终服务提供方，公司运输业务除危险品运输、城市配送业务外，普通货物运输及冷链运输大部分都是转包给供应商承运，供应商为运输标的实际承运人，这是公司主要的运营模式，也是物流企业普遍采用的运营模式。公司与上述顺丰控股关联企业业务，从商务谈判、风险预测、合同签订、现场核查、单证办理、异常处理、对账、开票及回款，都体现为正常的商业活动，案发前公司认为具有商业实质（但最终应以司法机关做出的刑事生效法律文书认定为准）。公司与上述客户的合同约定中，没有指定分包方的情况。实际业务运营时，公司承接上述顺丰控股关联企业的运输业务标的后，全部转包给上海鼎耀承运，上海鼎耀完成指令运输后，将运输相关的回单等资料传回我公司，证明运输标的已完成。

(2) 说明你公司与上海鼎耀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背景、采购内容、付款方式及时间约定等，并说明该笔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上海鼎耀是上海当地的一家物流企业，公司通过背调和实地调查，认为上海鼎耀是一家具有一定实力和相应运营能力的物流企业。公司与其业务合作始于2019年12月，双方签订冷链运输合同，合同期限两年，合作内容：承接公

路线冷藏运输业务，装卸地点包括：连云港灌南、上海、广州、昆明、重庆，合同约定的结算及付款方式为：公司每月 25 日前核对上月运输业务对账单，10 个工作日内核对完毕，通知上海鼎耀开票，公司收到发票后 60 日内付款给上海鼎耀（实际业务运营时，按周结算已发生运输费用）。因双方合作良好，又先后于 2020 年 5 月、2020 年 11 月签订公路整车运输协议。在业务运营中，公司未发现任何异常情况，认为属于实质业务合作。直至业务回款出现逾期，公司相关人员在催款过程中，发现对方疑似涉嫌诈骗，遂全面中止与上述顺丰控股关联企业相关的业务合作，在进一步调查后，向司法机关举报涉嫌诈骗。

(3) 说明截至目前，你公司与上海鼎耀之间采购合同、顺丰控股关联企业的销售合同的执行进展，对其的预付账款/应收余额情况、已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并说明相关款项是否按期结转；

2021 年 8 月，业务回款出现逾期，公司相关人员在催款过程中，发现对方疑似涉嫌诈骗，遂全面中止与上述顺丰控股关联企业相关的业务合作，同时中止与上海鼎耀之间的道路运输转包合同。截止目前，公司应收上述顺丰控股关联企业的账款余额为：8412.78 万元，公司应付上海鼎耀的账款余额为：2242.7 万元。2022 年财务报表中已对上述顺丰控股关联企业的应收账款余额 8412.78 万元以及上海海博的应收账款余额 3113.23 万元（合计 11526.01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减值损失。公司应付上海鼎耀 2242.7 万元继续结转至 2023 年应付账款科目余额表中。

(4) 说明媒体所述“借款合同”事项是否存在，你公司是否存在虚构交易为第三方提供资金资助的行为。

公司与客户及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内容，系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均为正常运输合同。自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后，从商务谈判、风险预测、合同签订、现场核查、单证办理、异常处理、对账、开票及回款，都体现为正常的商业活动，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媒体所述的所谓“借款合同”事项，更不存在虚构交易为第三方提供资金资助的主观行为。公司被卷入合同诈骗案件，目前公司已向公安机关报案，该案件已进入公诉审查阶段，尚未有裁决结论。

3、关于媒体报道

除上述事项外，媒体报道称你公司或存虚增部分营业收入、与相关方业务合同没有实际货物运输、对“名为运输，实为借款”的交易模式知情等情况。

请你公司澄清媒体相关报道是否属实，并自查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并评估相关事件对公司的具体影响。

【回复】

请你公司澄清媒体相关报道是否属实，并自查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并评估相关事件对公司的具体影响。

媒体报道公司与相关方业务合同没有实际货物运输、对“名为运输，实为借款”的交易模式知情等情况并不属实。

公司与顺丰旗下关联企业、上海鼎耀签定的是道路冷链、整车运输业务合同，案发前，该业务正常运转，案发前公司未发现异常情况，直至2021年8月份公司发现3家客户回款出现问题，遂中止业务。公司在向客户追要应收账款的过程中，发现疑似存在违法行为，故于2021年11月8日向江苏省昆山市公安局举报涉嫌业务诈骗。

在公司发现异常情况前，一直认为与其运输业务合作是真实的，对媒体报道的所谓“名为运输、实为借款”的交易模式不知情，更未参与。媒体报道称公司或存虚增部分营业收入情况，需待司法机关通过调查、侦查和刑事裁决后最终确定。公司将在司法机关刑事裁判结果出来后，第一时间向社会公众公告澄清。公司认真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经自查未发现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江苏建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